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3执16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阜南路169号招商银行大厦14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0893983R。

被执行人：合肥明联矿产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200号和地蓝湾12幢和地广场9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57205169。

法定代表人：项兴明，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明发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6699九珑湾花园2幢28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8520815XG。

法定代表人：项兴明，总经理。

被执行人：项兴明，男，1968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6699九珑湾花园2幢2801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7196809140331。

被执行人：项兴东，男，197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车站巷5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7198700126001X。

被执行人：刘俊，女，汉族，1973年6月5日出生，住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车站巷5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42719730605006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皖0103民初2411号民事调解书,于2017年5月15日以(2017)皖0103执168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项兴明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158(产权证号:合瑶8120064442);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159(产权证号:合瑶8120064667);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040(产权证号:合瑶8120064669);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041(产权证号:合瑶8120064665);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042(产权证号:合瑶8120064568)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项兴明名下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158(产权证号:合瑶8120064442);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159(产权证号:合瑶8120064667);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040(产权证号:合瑶8120064669);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C幢041(产权证号:合瑶8120064665);合肥市

新站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 C 幢 042 (产权证号: 合瑶
8120064568)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冬 梅

审 判 员 季 汝 成

审 判 员 何 晓 燕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翼 翔